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及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 最終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的300,000,000股股份計算(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將約為70.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目的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公開發售的申請

- 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已接獲合共18,798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有效申請，合共認購13,615,08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30,000,000股約453.84倍。
- 由於公開發售錄得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故應用招股章程內「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由於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100倍以上，120,000,000股發售股份已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由於該重新分配，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增至1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50%。

配售

-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總數270,000,000股的約2.2倍。配售項下分配予173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合共89名承配人獲配發三手配售股份，分別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173人約51.5%。該等承配人已分別獲配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配售項下15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1.78%。
- 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自身利益獲配售股份發售項下任何配售股份。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向身為董事、現任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及／或任何證券的實益擁有人以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承配人分配配售股份(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進一步確認，配售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配售指引(「**配售指引**」)進行，且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根據股份發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配售股份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關詞彙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佔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逾10%的股份。概無配售的承配人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達致《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超過50%公眾流通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董事亦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並無行使發售量調節權，故已失效。

-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0%(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hcho.com.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超額配股權

-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單獨及全權酌情行使(倘最終發售價低於0.334港元，因而股份發售的規模則低於100百萬港元)，行使期由招股章程日期至緊接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的最後交易日前(倘最終發售價高於0.334港元，因而股份發售的規模則不少於100百萬港元)，據此，本公司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45,000,000股額外股份，僅為補足配售下任何超額配發。獨家賬簿管理人確認，配售下並無出現超額配發。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公開公告。

分配結果

- 就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宣佈，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cho.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期間於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及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交電子申請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其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彼等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股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可親自領取但於指定時間內未親自領取的申請人，彼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所指示的股份戶口。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彼等以電子方式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向彼等支付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倘彼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並且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或可親自領取但於指定時間內未親自領取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且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的申請人，退款金額(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等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且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的申請人，退款金額(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前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於**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而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預期所有退回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i)股份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內「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發售股份所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開始買賣

-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757。

最終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的300,000,000股股份計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估計將約為70.6百萬港元。本公司現時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使用：

- 約40.0百萬港元或約56.7%用作購置額外機器及設備，包括挖土機及履帶起重機
- 約14.0百萬港元或約19.8%用作透過(i)增聘15名全職員工，包括三名項目經理、三名地盤監工、三名工料測量師及六名機械操作員；及(ii)提供員工培訓，更新員工的知識及提升其技術，加強本集團的人手
- 約10.0百萬港元或約14.2%用作爭取更多我們計劃競標的合約，這一般需要銀行及保險公司以潛在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證金，金額佔原始合約金額的若干百分比
- 約6.6百萬港元或約9.3%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撥資

有關本公司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公開發售申請

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已接獲合共18,798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有效申請，合共認購13,615,08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30,000,000股約453.84倍。

由於公開發售錄得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故應用招股章程內「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由於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100倍以上，120,000,000股發售股份已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由於該重新分配，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增至1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

3份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或電子付款指示遭拒絕而被拒絕受理。發現並拒絕61份重複申請或懷疑重複申請。發現零份無效申請。未發現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即超過30,000,000股股份）的申請。於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按下文「公開發售配發基準」一段所述的基準有條件分配。

公開發售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

配售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總數270,000,000股的約2.2倍。配售項下分配予173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合共89名承配人獲配發三手配售股份，分別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173人約51.5%。該等承配人已分別獲配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配售項下15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1.78%。

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自身利益獲配售股份發售項下任何配售股份。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向身為董事、現任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及／或任何證券的實益擁有人以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分配配售股份(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進一步確認，配售乃根據配售指引進行，且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根據股份發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配售股份中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關詞彙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佔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逾10%的股份。概無配售的承配人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達致《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超過50%公眾流通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董事亦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調節權

超額配股權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單獨及全權酌情行使(倘最終發售價低於0.334港元，因而股份發售的規模則低於100百萬港元)，行使期由招股章程日期至緊接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的最後交易日前(倘最終發售價高於0.334港元，因而股份發售的規模則不少於100百萬港元)，據此，本公司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45,000,000股額外股份，僅為補足配售下任何超額配發。獨家賬簿管理人確認，配售下並無出現超額配發。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公開公告。

發售量調節權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節權，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上市前單獨及全權酌情行使(如最終發售價低於0.334港元，股份發售的規模則低於100百萬港元)，要求本公司按發售

價配發及發行最多4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5%)(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該等可予發行的額外股份乃按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用於補足股份發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故已失效。

公開發售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配發：

所申請的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 股份總數的 概約配發 百分比
甲組			
10,000	6,876	6,876名申請人中的2,063名將獲發10,000股股份	30.00%
20,000	2,594	2,594名申請人中的828名將獲發10,000股股份	15.96%
30,000	2,071	2,071名申請人中的665名將獲發10,000股股份	10.70%
40,000	405	405名申請人中的137名將獲發10,000股股份	8.46%
50,000	342	342名申請人中的130名將獲發10,000股股份	7.60%
60,000	239	239名申請人中的97名將獲發10,000股股份	6.76%
70,000	245	245名申請人中的103名將獲發10,000股股份	6.01%
80,000	132	132名申請人中的60名將獲發10,000股股份	5.68%
90,000	284	284名申請人中的135名將獲發10,000股股份	5.28%
100,000	1,885	1,885名申請人中的919名將獲發10,000股股份	4.88%
200,000	980	980名申請人中的490名將獲發10,000股股份	2.50%
300,000	366	366名申請人中的187名將獲發10,000股股份	1.70%
400,000	137	137名申請人中的83名將獲發10,000股股份	1.51%
500,000	465	465名申請人中的297名將獲發10,000股股份	1.28%
600,000	144	144名申請人中的95名將獲發10,000股股份	1.10%
700,000	41	41名申請人中的28名將獲發10,000股股份	0.98%
800,000	52	52名申請人中的36名將獲發10,000股股份	0.87%
900,000	59	59名申請人中的42名將獲發10,000股股份	0.79%
1,000,000	306	306名申請人中的221名將獲發10,000股股份	0.72%

所申請的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 股份總數的 概約配發 百分比
甲組			
2,000,000	191	191名申請人中的172名將獲發10,000股股份	0.45%
3,000,000	97	10,000股股份加97名申請人中的32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0.44%
4,000,000	43	10,000股股份加43名申請人中的31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0.43%
5,000,000	53	20,000股股份加53名申請人中的6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0.42%
6,000,000	44	20,000股股份加44名申請人中的21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0.41%
7,000,000	22	20,000股股份加22名申請人中的17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0.40%
8,000,000	8	30,000股股份	0.38%
9,000,000	18	30,000股股份加18名申請人中的5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0.36%
10,000,000	41	30,000股股份加41名申請人中的21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0.35%
18,140			
乙組			
15,000,000	658	110,000股股份加658名申請人中的262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0.76%
658			

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

根據配售可供認購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網站向網上

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申請)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cho.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期間於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期間在下文所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	金鐘分行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一樓1013-1014號舖
	銅鑼灣分行	香港軒尼詩道488-490號 軒尼詩大廈 地下A舖至1樓
九龍	佐敦分行	九龍佐敦 彌敦道233號佐敦薈1字樓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79號 鱷魚恤中心一樓5號和6號舖
新界	沙咀道分行	新界荃灣 沙咀道297-313號 眾安大廈地下4號舖
	沙田分行	新界 沙田中心3樓22J號舖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的申請所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成功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自香港結算發給彼等載有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中，查核彼等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hcho.com.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